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》（《IBC 規則》）
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決議 MSC.526(106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BC 規則》第 2 章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26(106)，以修正《IBC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IBC 規則》第 2 章（船舶殘存能力和液貨艙位置）的修正案使其對水密艙壁門的規定與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保持一致，並對水密絞鏈門予以允許，有關規例以往只包括遠距離操縱的水密滑動門。
3. 決議 MSC.526(106)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2 月 8 日